

2018年烟台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预算法》关于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以及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烟台市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5895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7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8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公车购置费90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2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237万元。

2018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344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年初预算增加8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进一步加强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的意见》，大力推动招商引资，实行内外资一体招商体制，使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99万元，主要是我市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，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减少；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53万元，主要是我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，不断压减相关支出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

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年市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123个，累计245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52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81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年市本级部门累计公务接待6413批次，累计82079人次。